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 2023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委托河北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拨付各市（含雄安新区、定州、辛集）的省级财力安排的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各市市场监管局承诺在本次评价中提供的各项资料不存在重大错报，并对其提供的账簿、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此次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9〕11 号）有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工作总结、内部管理制度，检查有关会计账簿，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明确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范围。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情况。适当延

伸评价县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药品监管管理等情况。涉及省级资金 3265 万元。

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资金使用单位。

（二）评价内容

1. 补助资金是否独立核算，会计基础是否规范。
2. 有无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扩大支出范围；是否列支与绩效任务无关的费用。
3. 资金支出手续是否健全，各类单据是否真实。
4. 省局下达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 预算执行率。
6. 报送材料质量与及时性。
7. 其他事项。

（三）制定评价方案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财处会同河北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省级食品药品抽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冀财社〔2015〕65号）、《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22号文件规定，制定了2023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2023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以“整体绩效”为着眼点和着力点，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为开展绩效评价打好基础。

（四）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评价资料准备、评价工作开展和评价成果汇总三个阶段。

1.评价资料准备。一是下发通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二是资料准备，各市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准备相关佐证资料。

2.评价工作开展。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财处组织河北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采取部门座谈、审阅资料、抽查项目现场察看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价，填写评价指标表，制作工作底稿，收集佐证材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1）听取汇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工作组汇报本地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和工作完成有关情况，与工作组就有关具体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2）审阅资料。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工作组提供本地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相关资料，工作组对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分析。

（3）交换意见。工作组完成现场评价后，与当地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形成正式工作底稿并签字盖章后，由工作组人员带回。

3.评价成果汇总。工作组在完成现场评价后，对市级收取汇报材料、佐证材料等资料展开分析梳理。根据资料分析和实地评价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安排预算资金共计 3265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的监督管理、化妆品抽检、药品买样等监管工作支出。专项资金可用于与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人员队伍建设等支出。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市	预算
石家庄	466
定州	68
保定	286
安国	78
辛集	67
雄安新区	51
沧州	236
邯郸	265
邢台	228
衡水	218
张家口	244
康保	90
承德	224
唐山	265
廊坊	266
秦皇岛	213
合计	3265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 326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084.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8%，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市	预算	使用	执行率	结余数
石家庄	466	461.29	98.99%	4.71
定州	68	68	100.00%	
保定	286	286	100.00%	

安国	78	78.00	100.00%	
辛集	67	67	100.00%	
雄安新区	51	49.89	97.82%	1.11
沧州	236	225.11	95.39%	10.89
邯郸	265	244.01	92.08%	20.99
邢台	228	227.93	99.97%	0.07
衡水	218	218	100.00%	
张家口	244	224	91.80%	20
康保	90	90	100.00%	
承德	224	224	100.00%	
唐山	265	146.48	55.28%	118.52
廊坊	266	262.03	98.51%	3.97
秦皇岛	213	213	100.00%	
合计	3265	3084.74	94.48%	180.26

（三）资金效益情况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下达各市的省级药品、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均按期完成，基本实现了掌握全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安全和落实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的目标，详见下表：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药品检验数量	6600	6834
化妆品抽检数量（国产）	1928	2394
化妆品抽检数量（进口）	150	193
口岸所检验设备提升	2	2
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1	1
药品抽检（购样和检验）每平均价格	4117.86	2533.12

三、整体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2023 年省级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8 分（见附件），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2023 年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断完善和加强了“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完成了省级药品、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基本掌握我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安全情况，实现落实药品质量安

全监管责任的目标。完成了乡村振兴药品网格化试点工作，探索农村药品监管方式，确保农村用药安全。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低，如：2023年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执行率55.28%；邯郸92.08%，资金支出包含2023年底已完成拨付手续，因年底银行系统升级，结算系统提前关闭，导致无法支付到位资金22.85万元；沧州95.39%，资金支出包含2023年底政府采购药检设备已挂标金额中2023年专项资金157.68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如：承德、秦皇岛、邢台。列支不属于药品监管资金支出，如：承德列支财务管理能力提升班差旅费0.18万元；秦皇岛列支食品检验科购买设备高压灭菌锅8万元、冷冻离心机5.1万元；如：定州列支2022年资金35.74万元；秦皇岛列支2022年资金0.44万元。

3.资金支出附件不规范，审批不严，如：石家庄付省级药品买样费，抽检药品送样交接单无送样日期、无交接日期。

五、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内部监督体系，规范资金使用。一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切实发挥财务处室对财务活动加强控制和监督的职能作用，按规定设定权限，规范流程，明确各级责任，完善内部审核监督体系，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切实履行资金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审核把关，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风险意识，确保财务核算真实合规。三是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发现问

题后，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